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补选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炎女士的个人履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新任董事候选人金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工作。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金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